

郭杜街道原奥特莱斯建设用地清表及垃圾清运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SXSHZB2023-154)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尚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6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44 -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 4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办事处郭杜街道原奥特莱斯建设用地清表及垃圾清运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郭杜街道原奥特莱斯建设用地清表及垃圾清运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SHZB2023-154

项目名称：郭杜街道原奥特莱斯建设用地清表及垃圾清运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9,60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郭杜街道原奥特莱斯建设用地清表及垃圾清运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9,60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60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地平整 和清理	工程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49,605,000.00	49,60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郭杜街道原奥特莱斯建设用地清表及垃圾清运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5)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郭杜街道原奥特莱斯建设用地清表及垃圾清运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在本单位注册）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度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承诺书）；
- (9)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省外企业须在“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

(12)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8月05日至2023年08月11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8月2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

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 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 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逾期提交的, 系统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8)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9)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办事处

地址: 郭杜东街 45 号

联系方式: 029-858433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尚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团结南路与科技四路交叉口东北角高新新天地 T3-11 层

联系方式：173199822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豪

电话：17319982286

陕西尚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0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郭杜街道原奥特莱斯建设用地清表及垃圾清运项目
2	项目编号	SXSHZB2023-154
3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办事处 地址：郭杜东街45号 联系方式：029-85843302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尚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团结南路与科技四路交叉口东北角高新新天地T3-11层 联系人：闫工 电话：17319982286 邮箱：1343808272@qq.com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6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49605000.00 元，最高限价：49605000.00 元。
7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消纳费、垃圾清运费、管理费、风险费用、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垃圾清运工程量354321.3立方米，含税完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140元/m ³ 。 超过最高限价和含税完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最终根据实际工程量与中标单价据实结算，但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若结算金额的总计高于最高限价时以本项目最高限价作为结算金额。
8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项目属性	工程

1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13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7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在本单位注册）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度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承诺书）； (9)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省外企业须在“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 (12)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19	分包	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程施工不允许分包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21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招标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22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否
23	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按要求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
26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	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之间

2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28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 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 中标（成交）通知书 ”。 开标时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用于备案。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9	履约验收	涉及履约验收的，验收费用由采购人/中标人支付，费用标准按中标金额的5%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30	西安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电子化 政府采购系统技 术支持（软件开发 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1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下浮 25%标准计取，若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贰仟元时按贰仟元收取。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 内容	1. 恶意质疑或投诉的供应商，采购人将会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列入供应商失信名单。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下载文件后，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

		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其他	1.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343808272@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办事处

2.2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尚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2.6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2.7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5 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3.5.1 预览招标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3.5.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5.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3.5.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3.5.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3.5.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3.5.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3.6 联合体投标

3.6.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工期、售后服务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尚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供应商下载 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7.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体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政府采购线上项目要求为准）。

7.6 已经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领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的内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7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 (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消纳费、垃圾清运费、管理费、风险费用、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垃圾清运工程量 354321.3 立方米，含税完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140 元/m³。**超过最高限价和含税完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最终根据实际工程量与中标单价据实结算，但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若结算金额的总计高于最高限价时以本项目最高限价作为结算金额。**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2.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2.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

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 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5.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5.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6.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6.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中标后提交**

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18.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8.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18.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18.3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8.4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9.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19.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19.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 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20.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0.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0.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0.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0.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21.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21.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1.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21.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21.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3.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7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3.7.1 评标委员会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23.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3.7.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0.7.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和含税完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3.8.2 详细评审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评标办法进行。

23.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办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办法中的一种：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 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2) 综合评分法,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 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 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 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 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28.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 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9.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5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0.2 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履约验收：无

32. 履约保证金：无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5.7 质疑供应商的政府采购投标回执单。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5.htm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陕西尚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33.8.4 联系电话：029-88852211

33.8.5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团结南路与科技四路交叉口东北角高新新天地T3-11层

34. 其他

34.1 废标的情形

34.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投标取消的。

34.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4.2 变更采购方式

34.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3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4.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与该2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5.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5.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5.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5.2.3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 23 号），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35.2.4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附件 1**“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附件2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平台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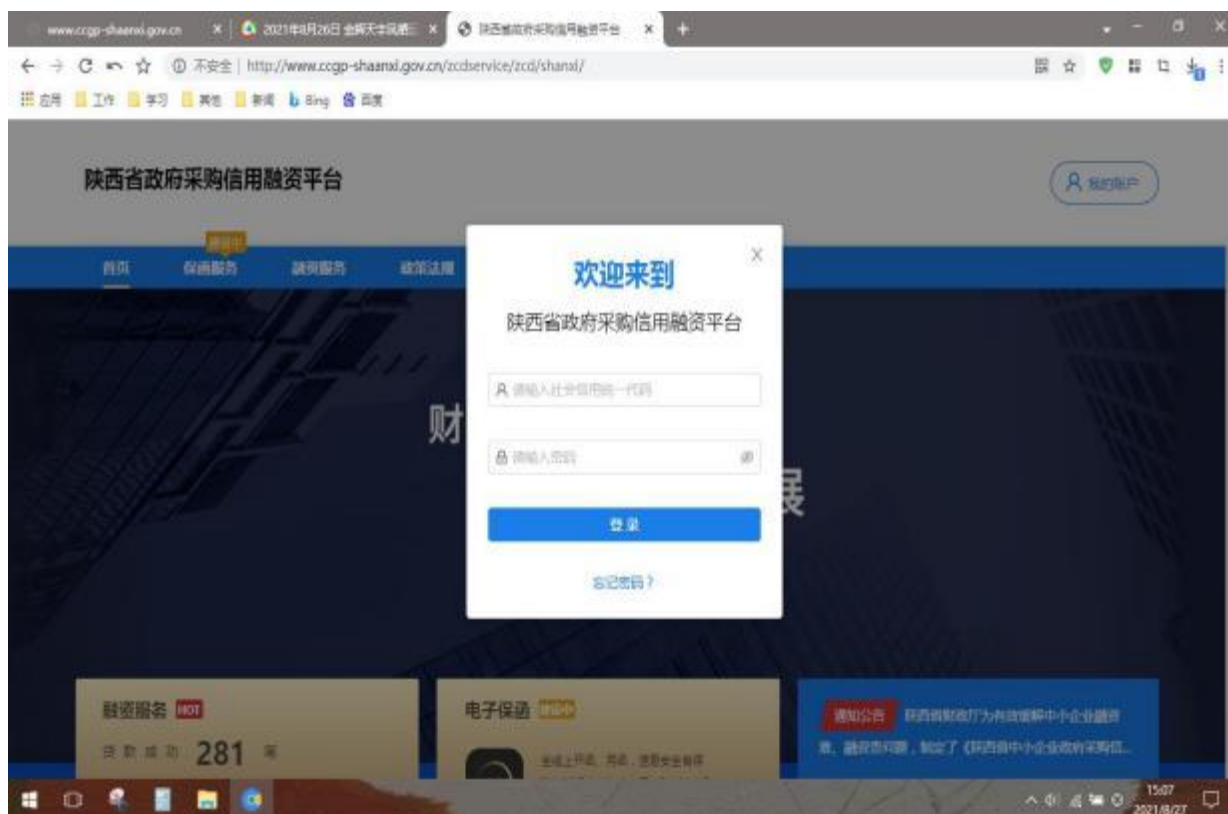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1、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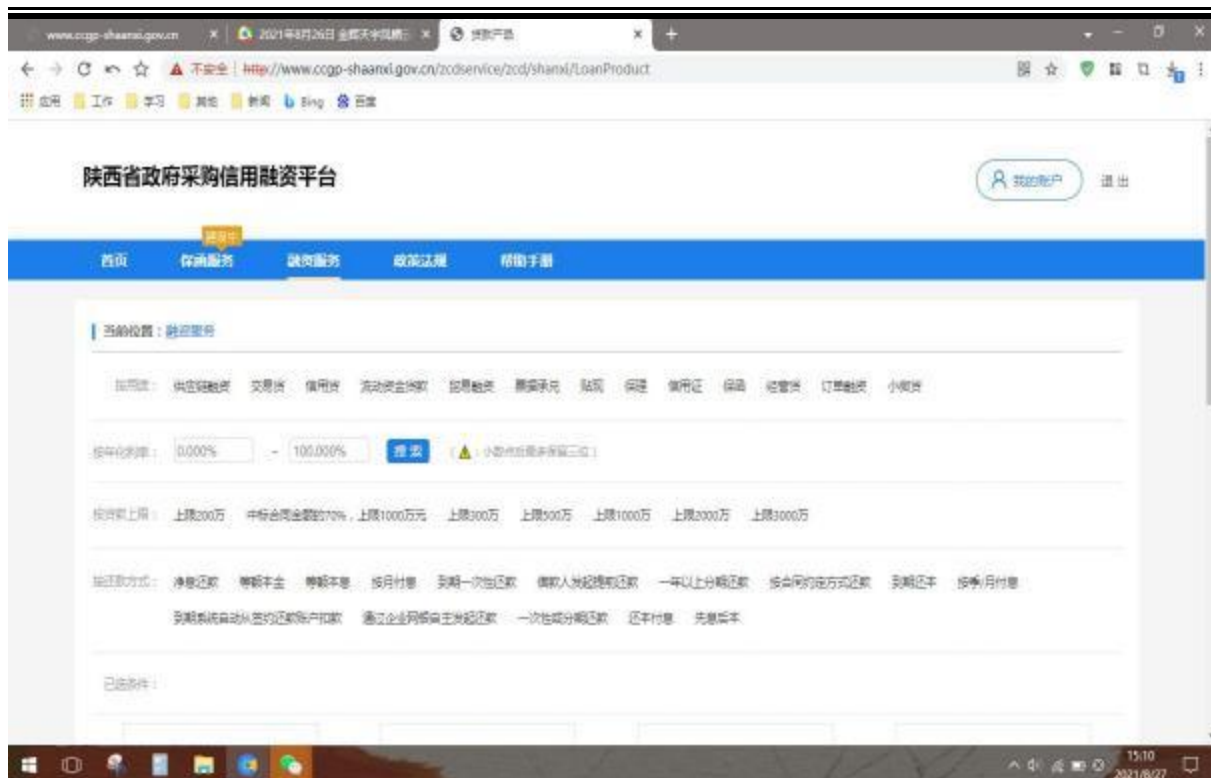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2、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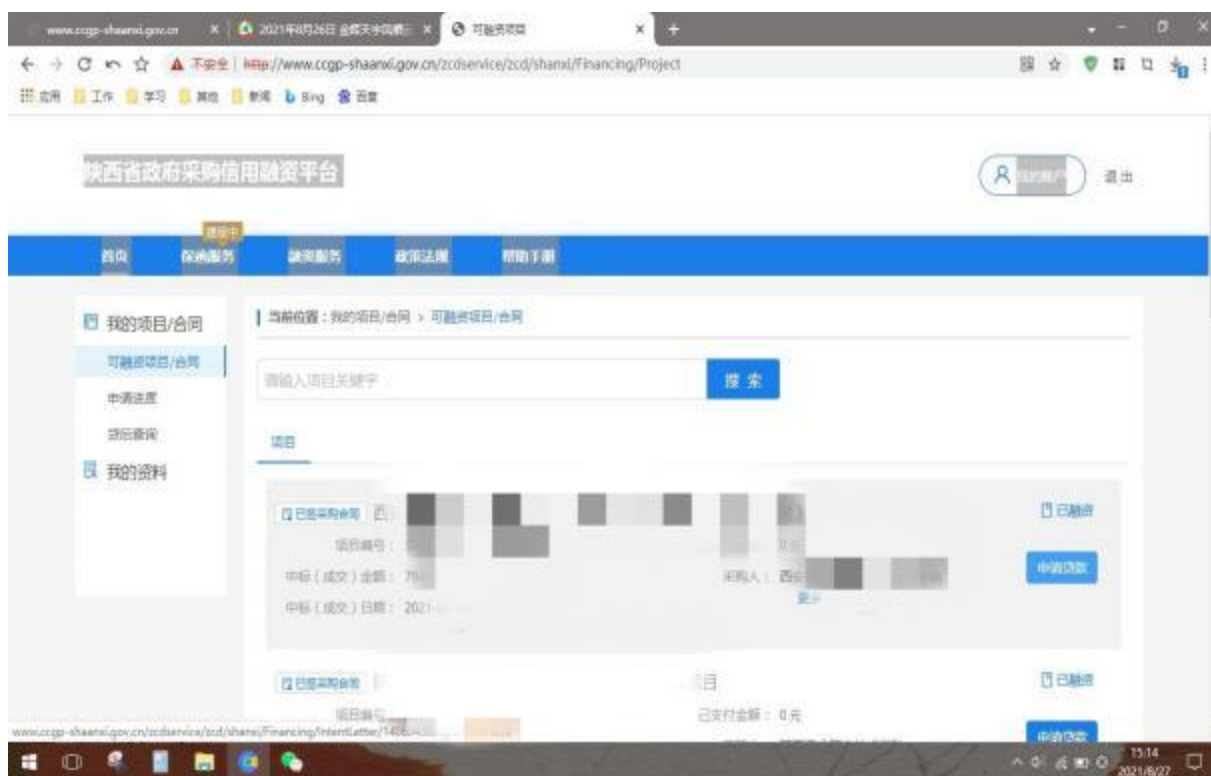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网的中标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3. 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4. 勾选融资意向书：

www.ccp-g-shaanxi.gov.cn

2021年8月26日 星期四 15:28

融资意向书

http://www.ccp-g-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Financing/IntentLetter/1323417549903406976/2

首页 采购服务 融资服务 政策法规 帮助手册

我的项目/合同

可融资项目/合同

申请进度

融资意向

我的资料

当前位置：我的项目/合同 > 提交意向书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

☒ 本公司自愿选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方式申请贷款，并同意将以下信息用于银行征信及贷款审核。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政府采购合作年限：
上年营业收入：
上年政府采购合同额占营业收入：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对公账户类型：
近两年政府采购合同：
上年政府采购合同额：

企业主（实际控制人）信息（必填项为必填项）

姓名：
学历：
国籍：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修改

5. 页面下拉，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点击保存，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例如：长安区韦曲街道，然后点击下一步。

www.ccp-g-shaanxi.gov.cn

2021年8月26日 星期四 15:31

融资意向书

http://www.ccp-g-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Financing/IntentLetter/132187892260724736/2

首页 采购服务 融资服务 政策法规 帮助手册

我的项目/合同

可融资项目/合同

申请进度

融资意向

我的资料

当前位置：我的项目/合同 > 提交意向书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政府采购合作年限：
上年营业收入：
上年政府采购合同额占营业收入：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对公账户类型：
近两年政府采购合同：
上年政府采购合同额：

企业主（实际控制人）信息（必填项为必填项）

姓名：王海宁
学历：中专毕业
国籍：中国
证件号码：610422196712061428
手机号码：19909250209

身份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有效期：2016-01-26 ~ 2026-01-25

企业贷款意向

期望贷款金额：5000000元
可接受利率（年化）：3.85%
预计用款周期：12个月
贷款资金用途：经营周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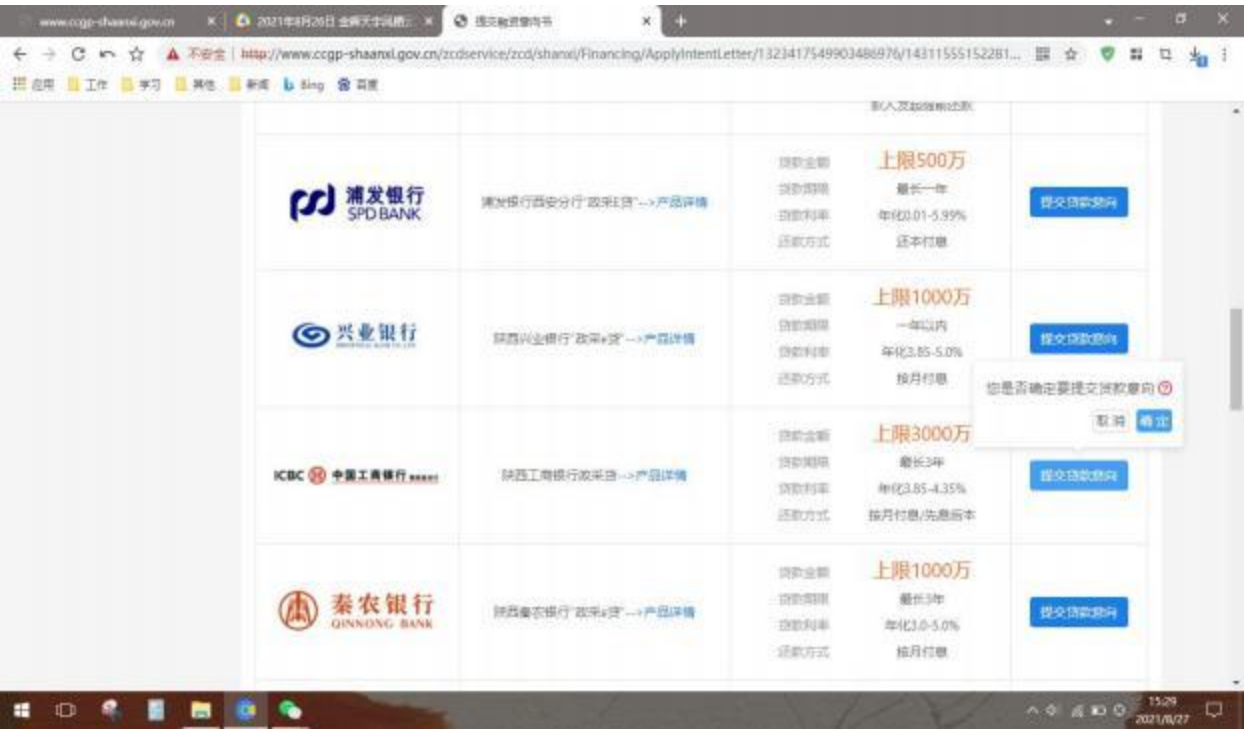
请选择拟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

陕西省 西安市 长安区 韦曲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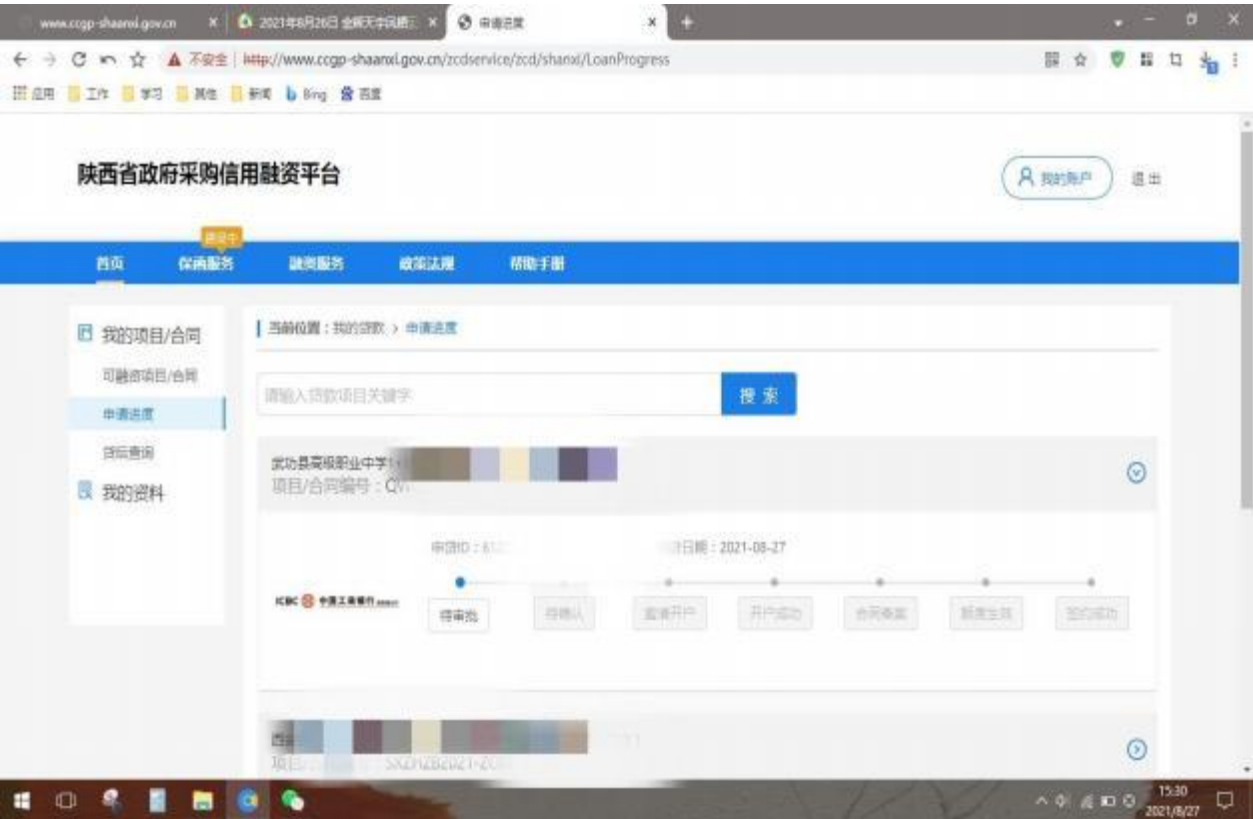
当前申请贷款项目：陕西职业技术学院工业产品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实训基地设备购置项目

下一步

6. 在意向银行列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7. 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附件3

长安区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电话
1	中信银行	张天宇	15102968497
2	中国银行	王 羨	029-81563158
3	西安市长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高 锋	029-89230551
4	浦发银行	雷 超	13992895375
		李 昊	15209277417
5	北京银行	陈 明	18149209660
6	兴业银行	孙 健	18591051627
7	中国建设银行	孙振荣	18792546729
8	中国工商银行	李碧莹	13809159860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7)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9)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0)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如下：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有关规定如下：

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6)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函〔2022〕867号)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有关规定如下：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70%。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20%，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4%-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价格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技术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投标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5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函〔2022〕867 号),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有关规定如下: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70%。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资格性审查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在本单位注册）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度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截图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企业基本信息	省外企业须在“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有效，字迹是否清晰可辨，编写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报价唯一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工期	工期是否满足要求；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价格评审	3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投标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投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30 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技术评审	60 分	1	清表及垃圾清运方案。（0-6 分）	6 分	
		2	项目经理部组成及劳动力投入。（0-6 分）	6 分	
		3	施工机械设备及配备情况。（0-6 分）	6 分	
		4	确保治污减霾和防尘污染的技术组织措施。（0-6 分）	6 分	
		5	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0-6 分）	6 分	
		6	现场环保措施及运输保证措施。（0-6 分）	6 分	
		7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0-6 分）	6 分	
		8	施工进度计划表或施工网络图方案。（0-6 分）	6 分	
		9	确保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0-6 分）	6 分	
		10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措施、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应急预案、处置过程应急预案）。（0-6 分）	6 分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评审	10 分	1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5 分	

		2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工程质量、工程安全方面）的情况自主赋分。 描述详尽、具体、可行性强得 3-5 分； 描述较详尽、较具体、可行性一般得 0-3 分。	5 分	
备注	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办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郭杜街道原奥特莱斯建设用地清表及垃圾清运项目

二、工程场地位置

项目涉及地点：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

三、服务内容

郭杜街道原奥特莱斯建设用地清表及垃圾清运项目； 采购内容包含垃圾清运工程量 354321.3m³。 由中标人负责对郭杜街道原奥特莱斯建设用地清表及垃圾清运；主要功能或目标:采用机械作业，严格控制清表深度，不得超挖、过度扰动原始黄土，清表后确保地表不得有树根、垃圾等杂物，外运时确定好土方机械、车辆的行驶路线，运输时应当采用绿网进行覆盖，途中做好防抛洒、防堆土裸露、防车轮污染、防尘减霾等，竣工后须达到场地平整；需满足的要求：遵守国家的相关安全规定，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文件执行，保证工期及质量。相关垃圾排放、渣土消纳等施工手续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中标人承担。

四、进度要求

- 1、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 2、在双方商定的有效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

五、安全要求

- 1、供应商应制定可靠的施工方案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 2、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现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必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各作业班组长和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经安全技术培训方可上岗。
- 3、机械施工、运输严格遵守《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机械操作、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4、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规，确保安全运输。

六、工程施工基本要求：

- 1、中标单位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充足的机械设备进入实施，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 2、必须严密组织，文明施工，作好四周维护及安全环保措施，所需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相关规定。
- 3、严格遵守西安市关于控制扬尘污染、治污减霾的相关规定，并承担一切安全事故或违规处罚所带来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4、承包方在外运渣土、垃圾中应严格遵守长安区关于治污减霾相关规定，服从长安区相关部门管理，严格做好治污减霾工作。

5、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治污减霾工作要求，完成施工出入口、洗车台、监控、环境监测设备等设施施工、安装，负责场内垃圾，裸露黄土覆盖、道路冲洗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需根据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完成渣土和垃圾外运相关手续办理后方可进场施工。施工过程中，应无条件响应各级管理部门，招标人各项管理规定，要求停工时必须立即停工，如因承包方私自作业，不按要求施工等情况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6、承包方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现场人员由承包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保险事宜。

七、技术规范及要求：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文件。具体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标准、规范：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以上规范、标准如遇调整或最新规范时，以调整后或最新规范内容为准。

八、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

1. 项目名称：郭杜街道原奥特莱斯建设用地清表及垃圾清运项目

2.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工程内容：郭杜街道原奥特莱斯建设用地清表及垃圾清运项目；采购内容包含垃圾清运工程量 354321.3m³。

第二条：施工依据

1. 施工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工程期限

1.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中标人施工因素影响；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四条：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工程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中标含税完全综合单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m³。

注：暂定工程量_____m³，最终根据实际工程量与中标单价据实结算，但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若结算金额的总计高于最高限价时以本项目最高限价作为结算金额。

付款方式：垃圾全部清运完成，土地已达到交付标准，验收合格后，依据测量报告进行工程造价评审，并据实结算。

付款依据：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确认单。

第五条：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本项目选用的主要工程材料、设备及重要部位的装饰材料，乙方须报送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对选用的材料设备有认质和选用的决定权。

第六条：项目联系人员

甲方：本项目拟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乙方：本项目拟派_____为项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第七条：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 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2. 乙方完工后，应向进行自检，并在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3.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组织乙方及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第八条：安全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协助切断水、电源、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 (3) 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 (4) 对垃圾清运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 (5) 负责垃圾清运工作的监督、检查；
- (6) 负责组织相关力量对本工程工作进行验收；

- (7) 做好公安、城管、工商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 (8)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 (9) 根据工程范围内垃圾清运工作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由乙方办理建筑垃圾排放登记及清运建筑垃圾（或与具有建筑垃圾运输资质的签署运输协议，委托清运）。

(2) 乙方应设置垃圾清运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挂“工作人员”胸牌；

(3) 每日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4)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负责人行道维护工作；

(5) 按照国家及省市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清运；

(6) 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7)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附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8) 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9) 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10) 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完成工作内容；

(11)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12) 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处理工作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3) 乙方应严格执行市建尘治发【2017】3号文，西安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建设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西安市水利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的达到6个百分百，7个到位。如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则甲方结算时将对相应的相关费用予以扣除；

(14) 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50%从乙方的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予以处罚；

(15) 及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汇报清运进度、工程量及安全情况;

(16)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预算价款的 3% / 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价款 2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2.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结算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3. 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预算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第十一条：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附 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_____（公章）

乙 方：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SHZB2023-154

郭杜街道原奥特莱斯建设用地清表及垃圾清运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投标方案说明书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陕西尚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招标文件（SXSHZB2023-154）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_____采购项目投标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完全综合单价：_____元/m³；工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4、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的成果。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本项目的 all 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SXSHZB2023-154

项目名称：郭杜街道原奥特莱斯建设用地清表及垃圾清运项目

投标总价 (元)	含税完全 综合单价 (元/m³)	暂定工程量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354321.3 m³			
投标总价（大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三、资格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_____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万元
流动资金	_____万元		净值	_____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人数	企业在职人员	_____人
账号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_____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在本单位注册）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附件 2：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度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承诺书）；（附件 3：承诺）
9.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4：投标声明书）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省外企业须在“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
12.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件 5：关联关系承诺；）
1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附件 6、7、8，针对资审企业性质使用）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附件 9：非联合体声明）

注：a. 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按顺序附在投标文件中。

b. 后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模板格式，供应商可参考使用。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陕西尚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月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SXSHZB2023-154）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
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附：1、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注册证书编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办事处/陕西尚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陕西尚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SHZB2023-154）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谈判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关联关系承诺

关联关系承诺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陕西尚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9：非联合体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
为非联合体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0: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 ”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方案说明书

1. 清表及垃圾清运方案
2. 项目经理部组成及劳动力投入
3. 施工机械设备及配备情况
4. 确保治污减霾和防尘污染的技术组织措施
5. 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6. 现场环保措施及运输保证措施
7.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8. 施工进度计划表或施工网络图方案
9. 确保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
10.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措施、应急预案
11. 服务承诺

附表 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拟担任的职务	备注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 1.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学历证、注册证、建安 B 证、职称证(如有)、获奖证书(如有)复印件。
- 2.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 如有, 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如对本项目商务条款有偏离的，请按上表所列内容依次填写；若未填视为其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材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以下无内容